

官員申報親友

特首辦頒新指引「潛在利益」範圍擴大

政治委任官員以私人身份索取或接受利益限制

1. 向私交友好或其他人索取或接受其所給予的貸款上限

■私交友好：3,000元 ■其他人：1,500元 ■必須在30天內清還

2. 接受私交友好或其他人在特別場合的禮物價值上限

■私交友好：3,000元 ■其他人：1,500元

3. 接受私交友好或其他人在其他場合的禮物價值上限

■私交友好：500元 ■其他人：250元

資料來源：行政長官辦公室網頁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行政長官認為任何政治委任官員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相應措施

■不讓有關官員參與有關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工作

■要求有關官員放棄部分或全部投資或利益

■要求有關官員避免再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利益

■要求有關官員在指定期間內凍結任何投資交易

■要求有關官員將有關投資或利益交由其他人「全權託管」

■要求有關官員避免處理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要求有關官員採取行政長官所指示的其他行動

■若指控有刑事成分，應轉交適當的執法機構

資料來源：行政長官辦公室網頁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政治委任官員「私人利益」定義

■金錢利益

■官員與親屬或友好的聯繫

■官員的其他交往或效忠

註：儘管不涉及經濟利益，但可左右官員在執行職務時所作的判斷，或令人有理由相信會影響其判斷

「私人利益」包括人士和群體

■官員本人

■該官員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

■該官員所屬會所和協會

■與該官員有私人或社交聯繫的任何群體

■該官員曾受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任何人

資料來源：行政長官辦公室網頁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行政長官辦公室頒布政治委任官員新指引，首次定明並擴大「潛在利益」定義，涵蓋官員本人、家人、親屬及私交友好。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和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早前先後被質疑牽涉有個人利益衝突的問題，而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何建宗更於上週五因從未申報個人潛在利益衝突而辭職。不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回覆傳媒查詢時指，當局於上週四（8月1日）已於行政長官辦公室官方網站上，公布「行政長官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和接受利益及款待個案的指引」的文件。消息人士透露，行政長官辦公室發布新指引後，並沒要求政治委任官員重新申報利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指出，過去一年，當局逐步落實委員會的建議，包括修訂《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就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利益衝突和接受利益等事宜作出規定，以及修訂行政長官和政治委任官員的利益記錄冊等。日前公布的有關指引，亦是這一連串落實工作之一。「這份指引主要是參考適用於公務員的現行制度，進一步說明行政長官如何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及款待的個案。」

包括所有能影響判斷利益

該指引首次明確政治委任官員的「私人利益」，不但包括金錢利益，亦包括官員與親屬或友好的聯繫，或其他交往或效忠，當中儘管不涉及經濟利益，但可左右官員在執行職務時所作的判斷，或令人有理由相信會影響其判斷。「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政治委任官員應向行政長官報告。如有關官員為副局長或政治助理，則應經其直屬的主要官員作出報告」。

對於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該指引指出，政治委任官員應向行政長官報告，而行政長官則應該考慮包括有關官員在事件中的角色、其行使酌情權的程度；事件的敏感程度；以及指派另一名官員處理該事件的可行性3方面因素，以決定須採取的行動。

多措施避免官員利益衝突

該指引又指，行政長官可不讓有關官員參與該項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工作，亦可要求該官員提出，包括採取放棄其部分或全部投資或利益；避免再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利益；在指定期間內凍結任何投資交易；將有關投資或利益交由其他人「全權託管」；以及避免處理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等措施。

至於若有關政治委任官員涉及利益衝突的指控有刑事成分，該指引認為，行政長官應將個案轉交適當的執法機構。「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報告，所發出的任何指示或所採取的任何管理措施，都應妥為記錄。」

此外，該指引亦有列明行政長官就是否批准政治委任官員以公職及私人身份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及接受款待時的考慮因素。



林煥光



林健鋒



陳勇



王國興



王永平

政界多讚許 惟憂灰色地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公布行政長官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新指引，列明私人利益涵蓋官員家人、親友及私交好友等。多個黨派及公務員代表均歡迎新指引擴闊申報涵蓋範圍，亦不認為會影響社會人士加入問責班子，但擔心指引存在灰色地帶，定義含糊，執行時可能再引發爭議。

林煥光：符合市民期望

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昨晚回應時表示，新指引申報範圍涵蓋至親屬以外的友好朋友，涵蓋面較以往闊，既是朝着市民期望作適當改善，總體方向亦是個進步，但任何新指引亦有落實及驗證過程，有待運作後再修訂及改善。至於新指引應否同時適用於行政會議成員，他則認為，「行政會議成員身份與政治任命官員有本質上分別，當中行會成員不擁有實際執行政策及法律權力，職責亦屬顧問性質，兩者申報要求是否統一留待社會商榷」。

被追問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應否為「囤地風波」負責，林煥光回應時重申，陳茂波與行政長官梁振英已經多次交代事件，他無進一步補充，但強調新指引適用於任何政治委任官員，不過，指引歸指引，始終仍然要倚賴政治委任官員有足夠警覺性主動申報。

林健鋒：好友界定困難

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林健鋒表示，新指引提高透明度，但擔心申報好友利益實際操作困難，特別是商界以至專業界別擁有廣泛人脈網絡，難以就私交友好清晰劃線，「舉例指，雖然大家多次共膳，亦未必能夠視彼此為私交友好，雙方亦不會透露自身全部生意」。被問到會否阻礙政府吸納商界精英，他深信有心服務社會的人不會介意公布相關資料，最重要是申報制度不能有太多灰色地帶。

陳勇：準則應適用議員

民建聯副主席陳勇表示，指引要求更嚴謹有助釋除公眾疑慮，但有志服務社會的人士並非「斷六親」，申報範圍涉及私交友好等在法律層面難以定義，執行亦有難度。他建議，申報範圍應清晰訂明於直屬親屬，同時成立由法官領導的申報評估獨立委員會監察，避免予人官員只向特首而不向公眾負責的觀感，社會亦應考慮相關準則是否同時套用於議員身上。

王國興：指引堵塞漏洞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表示，歡迎政府修訂指引堵塞漏洞，但質疑有關要求矯枉過正，定義含糊，建議當局進行公眾諮詢，包括律師公會的意見，否則將來在執行時可能再引發爭議。工聯會的立法會議員黃國健亦指，申報範圍愈闊愈好，可以保證主事官員沒有任何利益牽涉，但有些事情可以好「虛」，例如如何衡量「曾受恩惠」的定義，相信執行時會存在灰色地帶。

民主黨主席劉慧卿認為，政府應全面公開官員向特首申報的利益，建議規定將官員涉及利益衝突的投資利益，交由獨立人士託管。

王永平：不減從政意願

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認為，新指引有足夠涵蓋面，建議將指引納入《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讓公眾監察，亦相信新指引不會減低社會人士加入問責班子的意慾。他又指，如何界定「私交友好」及「人情」要由官員自行判斷，市民亦會衡量有關申報是否符合指引。

高級公務員協會主席郭志德認為，新指引與公務員的利益申報制度相似，有助釐清問責官員利益申報的灰色地帶。

不過，中大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講師蔡子強認為，即使官員按特首要求由他人託管投資，亦會引起變相繼續持有資產，或有延後利益的嫌疑。

鍾逸傑：有助廉署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昨日公布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和接受利益及款待的新指引。前布政司鍾逸傑認為，新指引是一項好安排，有助問責官員釐清朋友等的關係，亦有助廉政公署去釐清何謂「利益衝突」，但他認為指引或會令有意加入政府者卻步。

黃友嘉：要求好高 你情我願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主席黃友嘉則表示，新指引方便政府參考及判斷一個人是否

適合擔任政治問責官員，而且有關資料只需向特首或司局長報告，並非對外公開，對有志之士而言，是「你情我願」，又形容是「一個老闆的個別要求」，無可厚非。對於新指引規定官員要申報「私交友好」的利益，黃友嘉指「要求好高」，但認為對有意擔任司局長的人來說，「如果你要進入政府的核心團隊，又願意接受有關申報要求，其實都是你情我願的」。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3年8月 星期日
4897001360013
聖晴曬雨 天氣炎熱
氣溫：27-32℃ 濕度：60-95%
港字第23168 今日出紙4疊14張半 售7元

